



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

日本因應管理環境變化之商品發展 〔2006年日本國際保險振興會(FALIA)保險商品研發策略研討〕出國報告

報告單位：精算處 張志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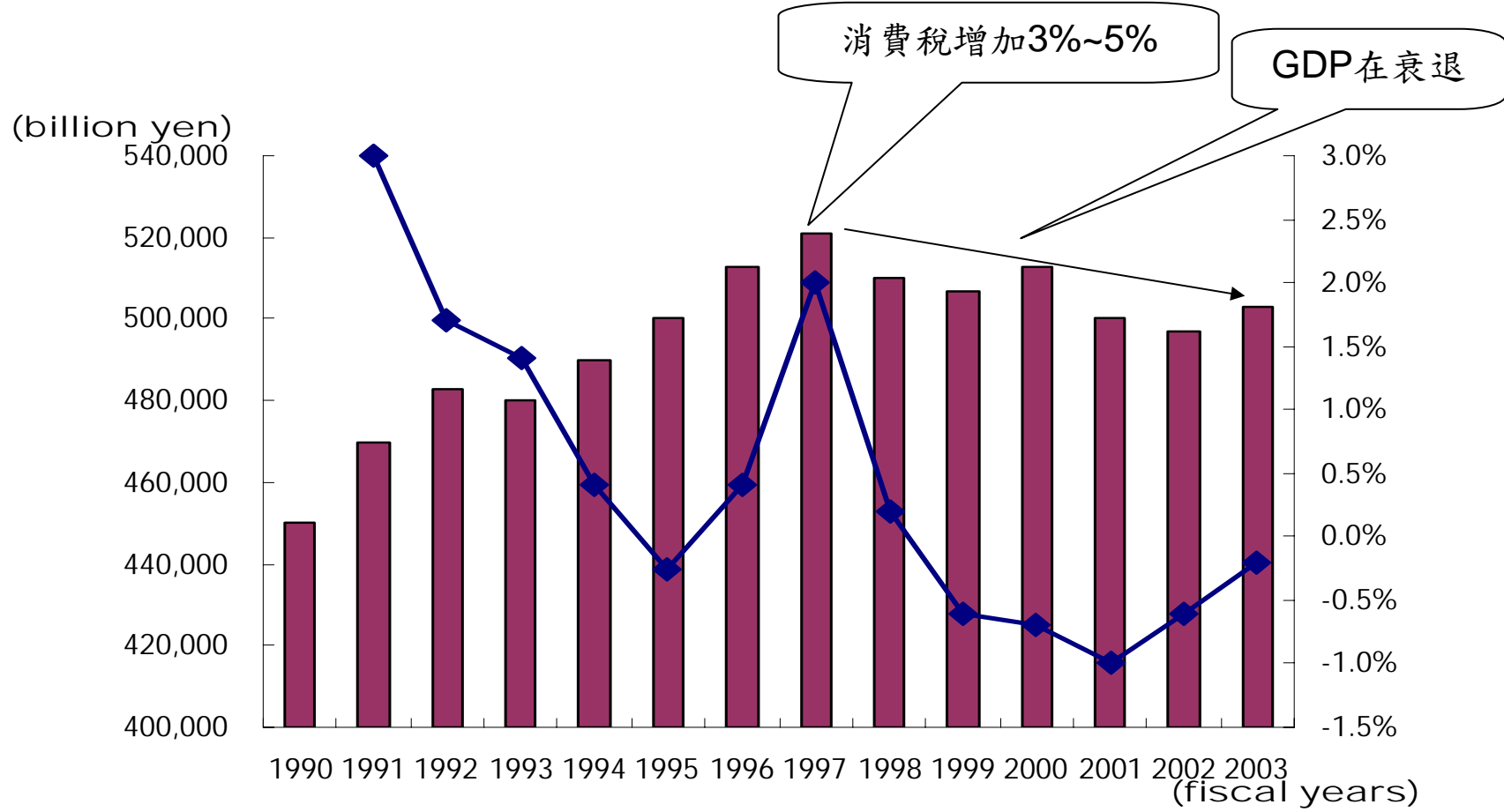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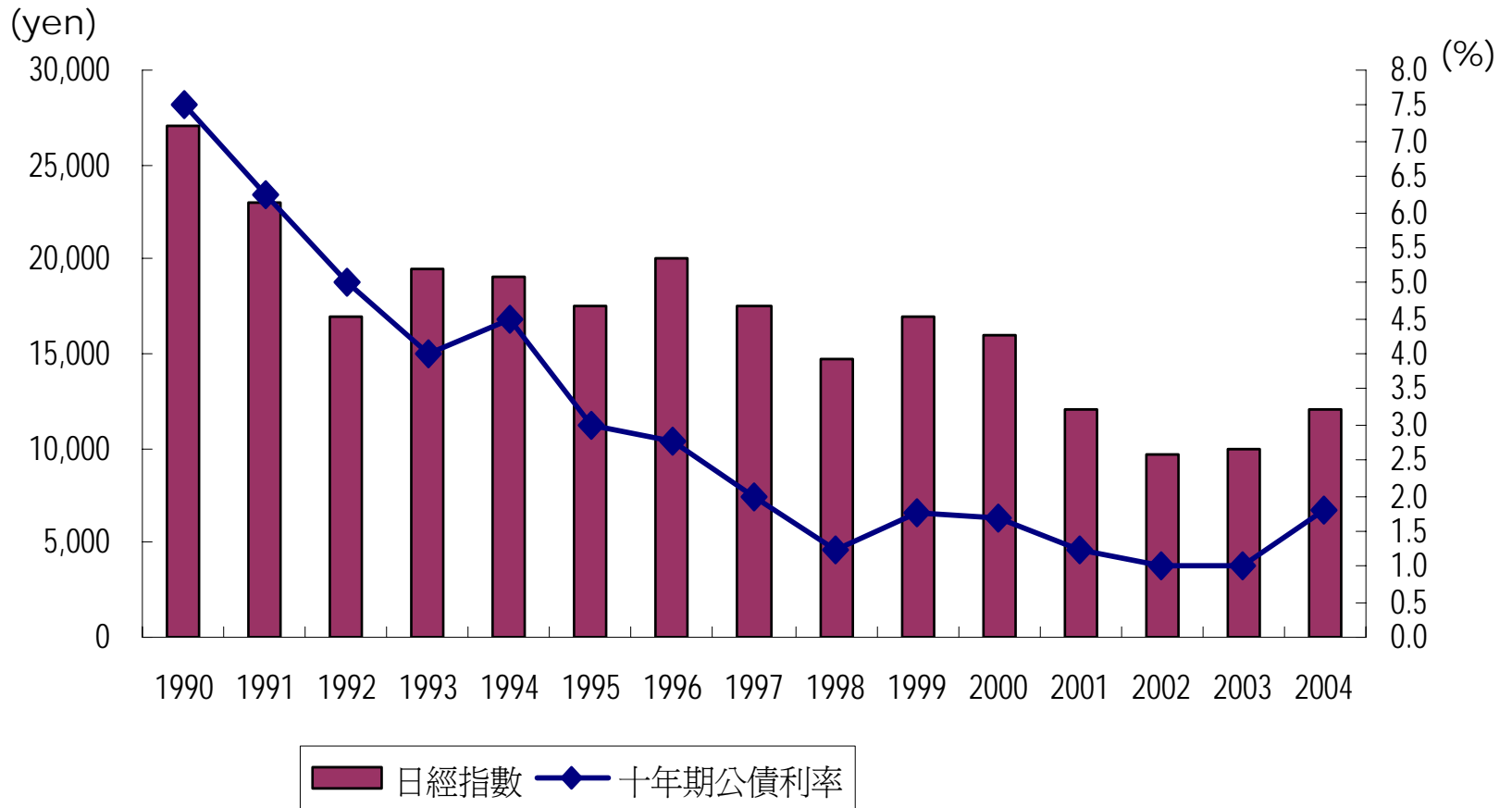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- 日本經濟現況
- 日本人口狀況及影響
- 法規鬆綁與市場競爭
- 日本保險商品發展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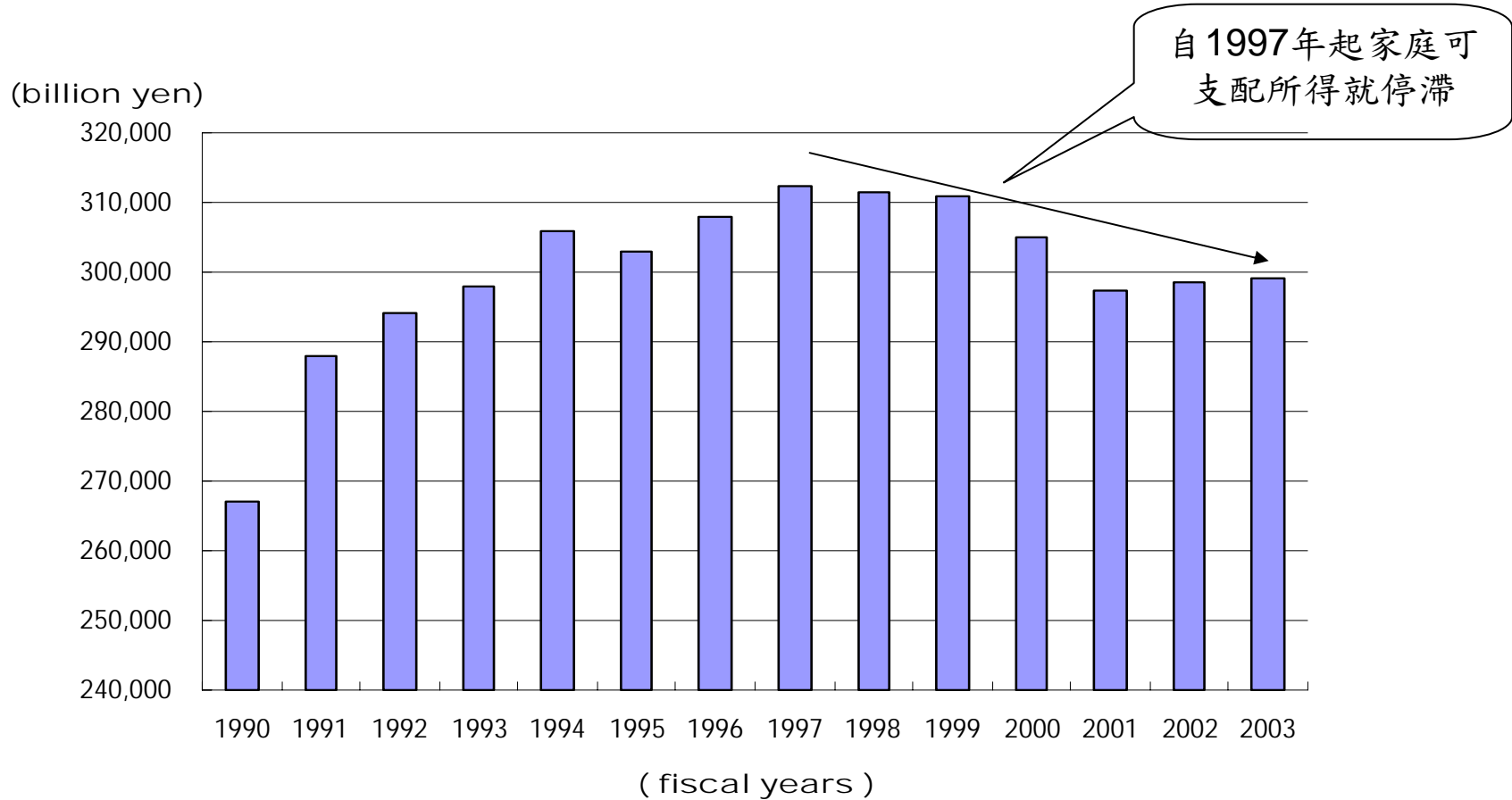
● 消費物價持續衰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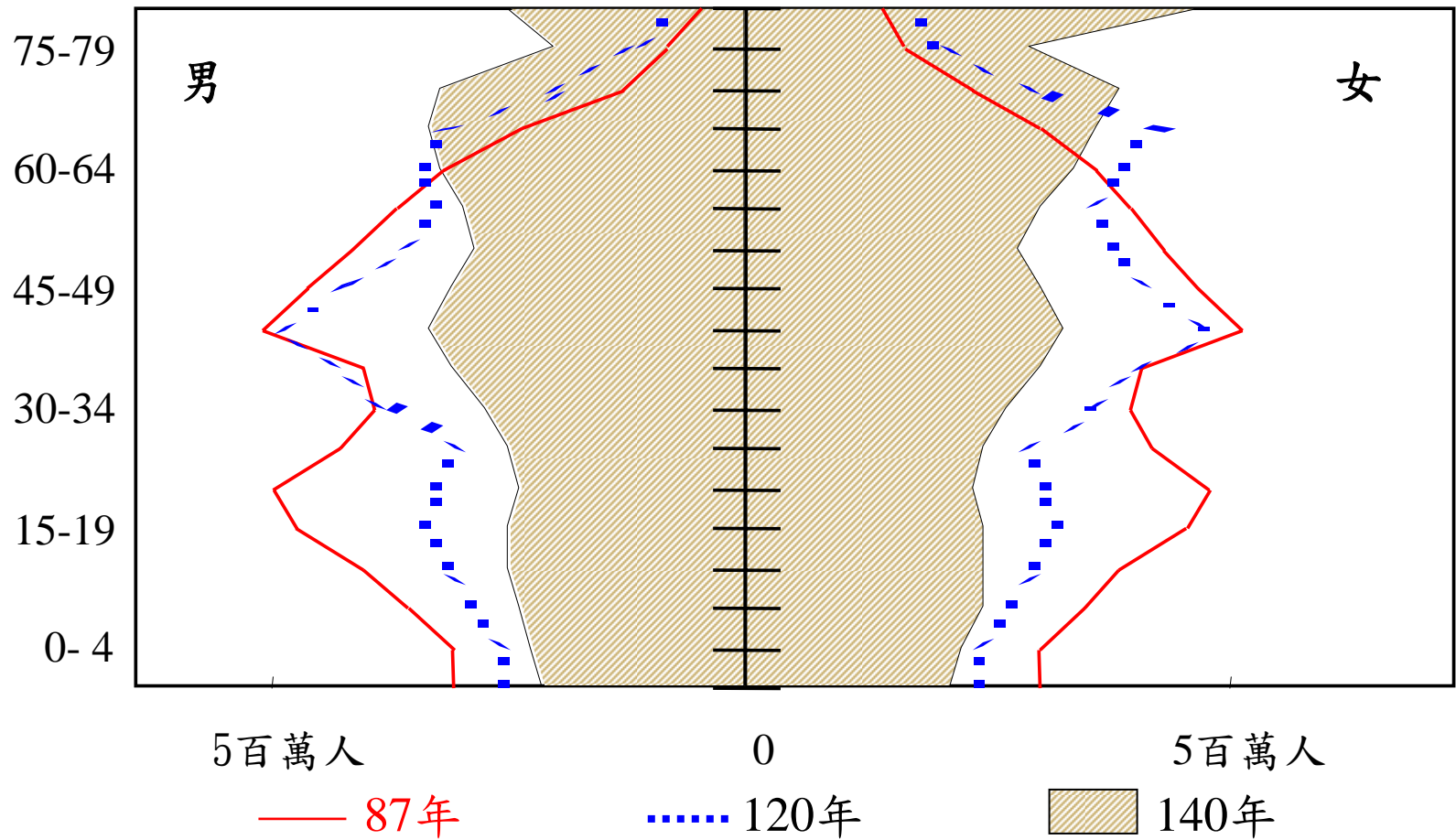
● 持續超低利率與停滯的股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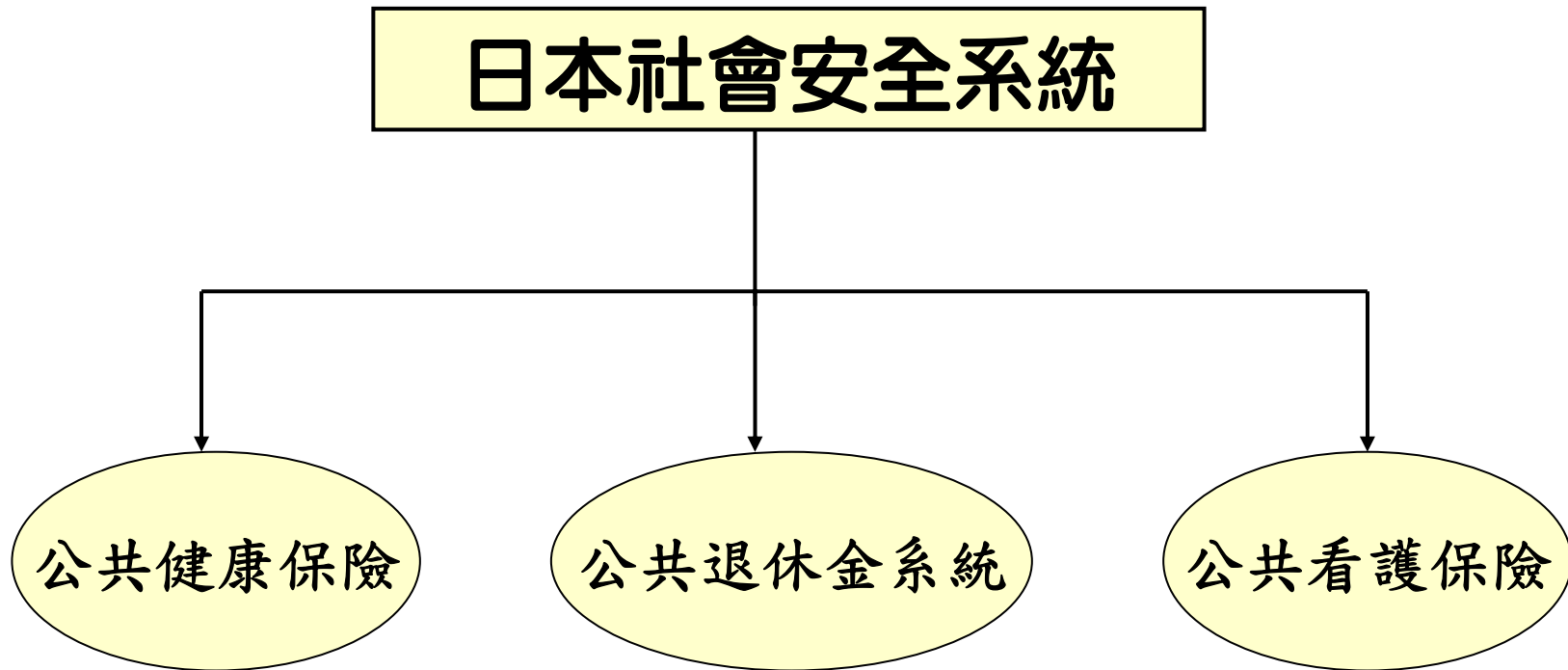
● 停滯的家庭可支配所得



● 日本人口低出生率與老年化



● 人口老年與經濟虛弱使社會安全系統被迫縮小範圍



年度	公共退休金系統	公共健康保險	公共看護保險
198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價格依物價指數調整 ◎學生強制參加全民退休金計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10%的個人給付 ◎30%的家庭給付(20%住院給付) 	
1991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修訂老年給付(出院每月900日圓、住院每日600日圓) 	
199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提高請領老年退休金的固定金額部分(第一層)之法定年齡從60歲為65歲 		
1997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20%的個人給付 ◎修訂老年給付(出院每次訪問500日圓、住院每日1000日圓、醫療費用之部分給付) 	
20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提高請領老年退休金的與報酬率相關金額部分(第二層)之法定年齡從60歲為65歲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介紹公共照護保險(根據所需醫療狀況提供照護服務，給付費用之10%)
2001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修訂老年給付(最高給付：出院每月5000日圓、住院每日37000日圓) 	
2002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10%的老年給付(提高最高給付上限) ◎20%的高收入老年給付 	
2003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30%的個人與家庭給付 	

● 人口老年與經濟虛弱使社會安全系統被迫縮小範圍

$$\text{生產力年齡人口} \times \text{收入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= \text{老年給付} \times \text{老年人口}$$

1. 出生率下降
2. 人口老化
3. 經濟衰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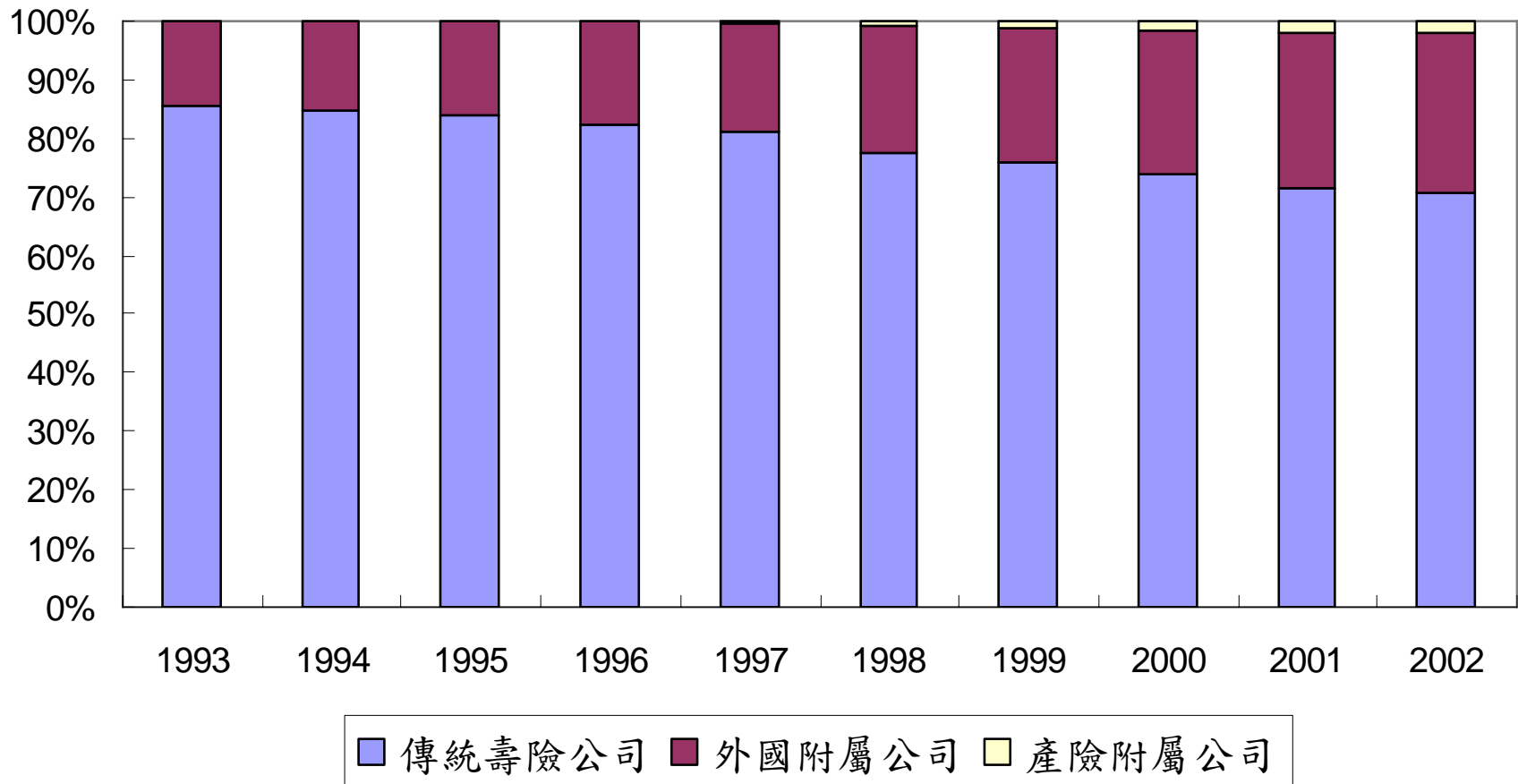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生產力年齡人口} \times \text{收入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= \text{老年給付} \times \text{老年人口}$$



● 競爭增加係因壽險與產險公司的相互加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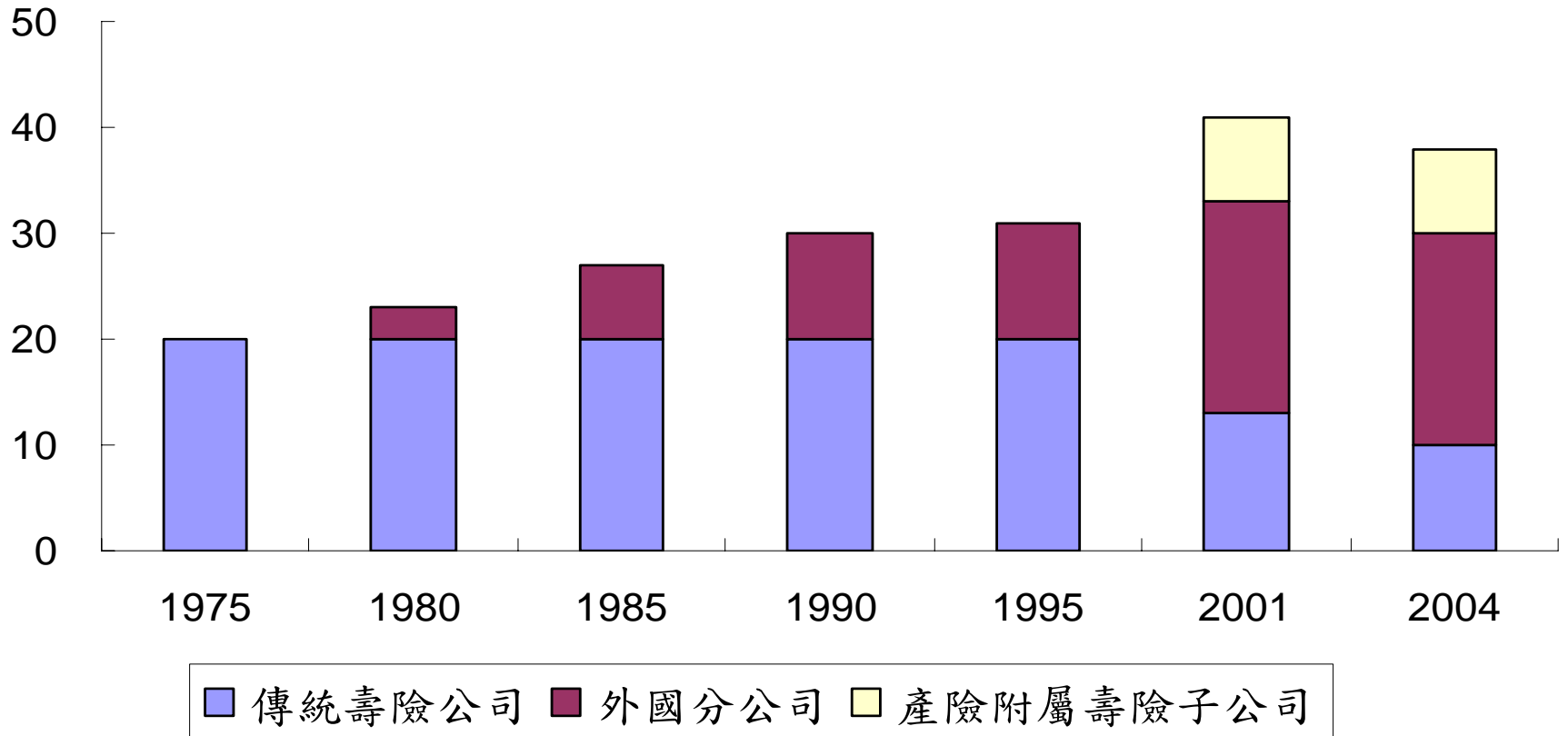
- 在1996年10月通過保險業法案修正，使得壽險及產險公司可透過子公司相互進入對方的產業。
- 產險公司的壽險子公司主要銷售低保費商品，例如：準分紅保險（每5年分配利差益）與不分紅保險。
- 目前現存壽險公司在應付保費收入的下降。
- 外國附屬壽險公司進入日本市場並獲得日本公司使得競爭更加激烈
 - ✓ 在1990年有30家壽險公司(包含8家外國附屬公司)
 - ✓ 在2004年有39家壽險公司(包含16家外國附屬公司與10家產險附屬公司)

● 外國與產險附屬壽險公司之佔率持續增加(有效契約件數為基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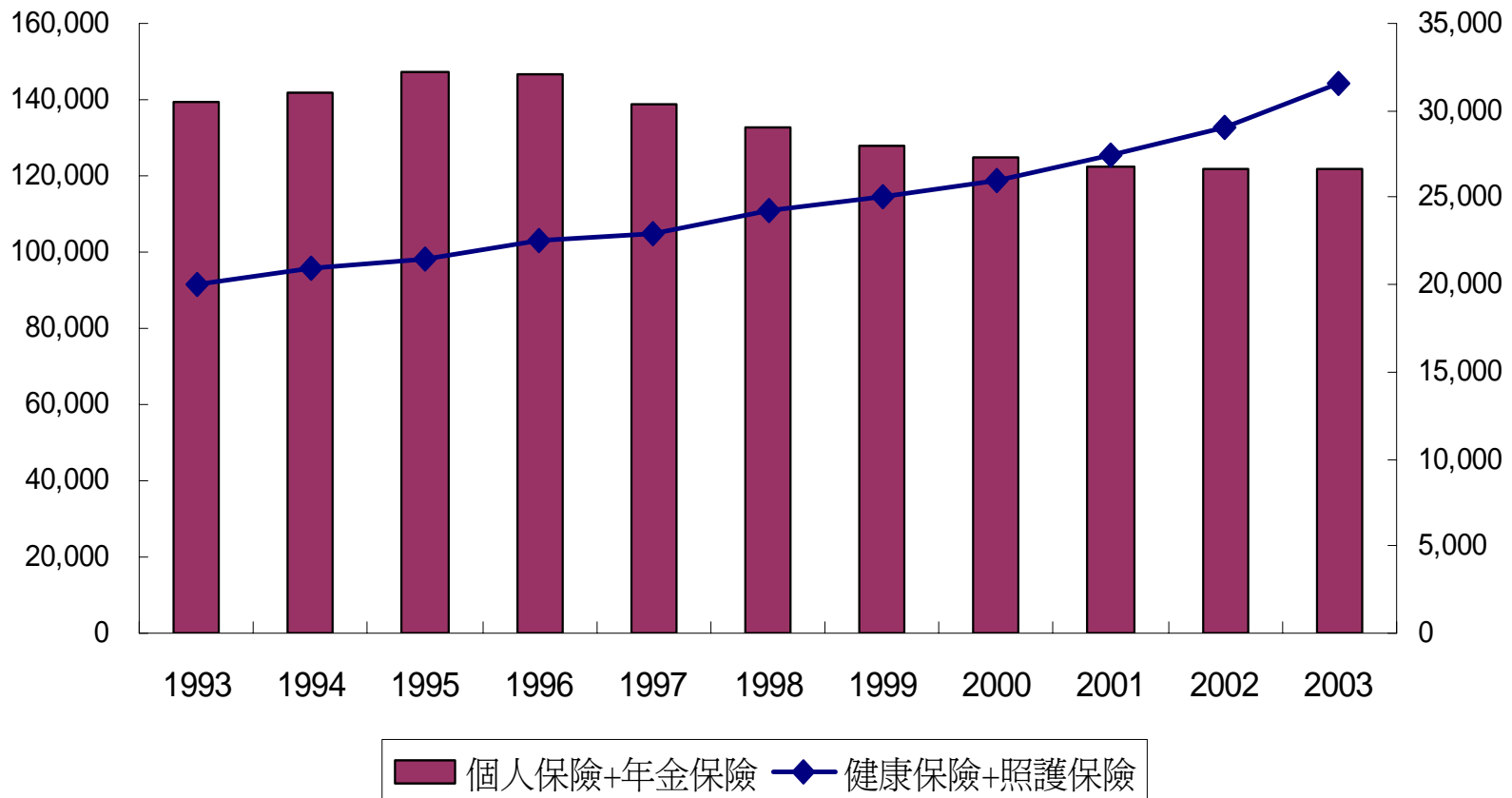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日本歷年之壽險公司家數

公司數目



● 個人有效保單自1995年就開始衰退，但第三部分 (Third Sector) 保險的有效保單呈現持續增加趨勢



● 解除第三部分保險之禁令，使得第三部分保險市場快速成長

【第一部分(First Sector)保險商品】

對於人之存活或與死亡提供給付

- 死亡保障保險
- 年金保險，等

【第二部分(Second Sector)保險商品】

對於意外事故造成損害予以賠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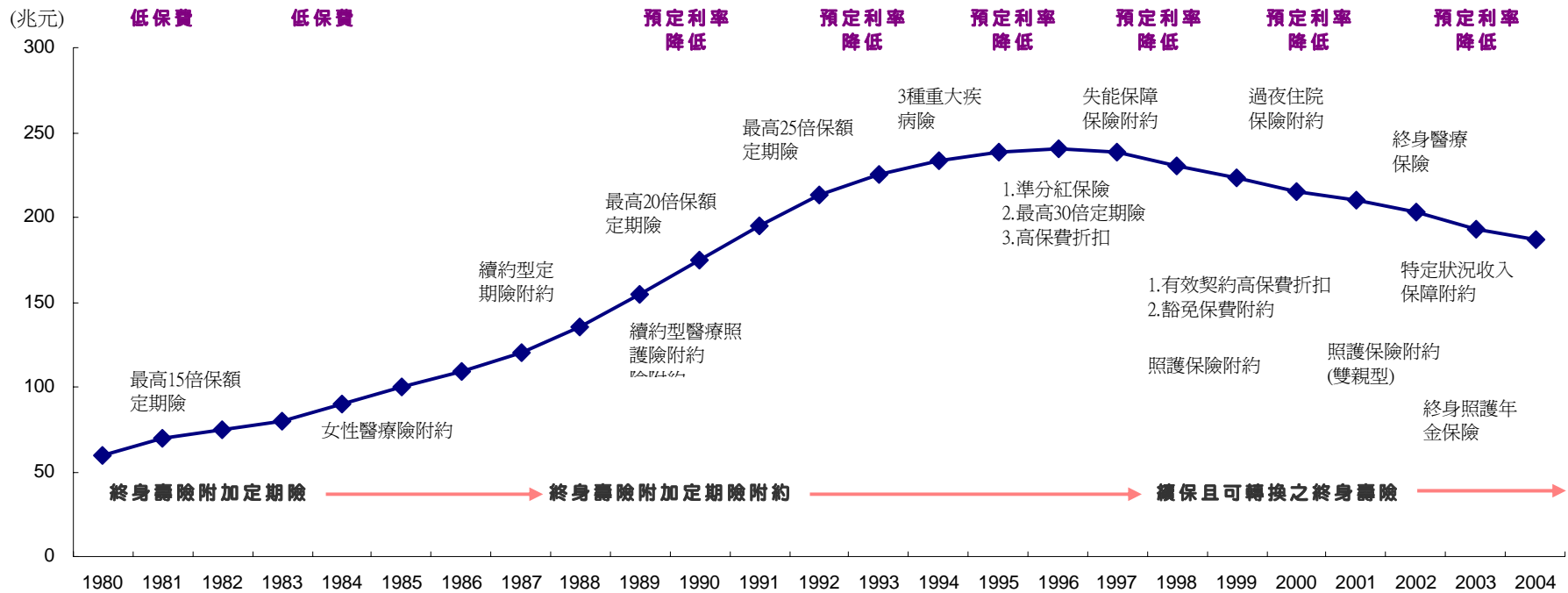
- 汽車保險
- 火災保險，等

【第三部分(Third Sector)保險商品】

介於第一部分與第二部份之商品

- 健康保險
- 意外保險
- 照護保險，等

● 有效契約保費收入與商品發展之變遷



● 保費下降以應付通貨緊縮年代

■ 從分紅保險到準分紅保險：

- 準分紅保險(每5年分配利差益)之銷售，是從1996年10月開始銷售，主要是放棄費差益與死差益來降低保費，以應付產險之附屬壽險公司之競爭。

■ 高保費折扣系統的引進與擴展：

- 保費折扣系統之引進是在1996年，如果保費額度超過一定額度將給予折扣。
- 保費折扣系統之擴充在1999年，主要係適用同一保戶的累積有效契約數額。

● 提供照護安全以應付老年化社會

■ 1999年：照護保險附約之銷售

當被保險人發生需要照護疾病，公司將給付一次保險金。

■ 2000年：照護保險附約之銷售(雙親型)

當主契約被保險人的雙親發生需要照護疾病，公司將給付一次保險金。

■ 2001年：照護保險附約之修訂

“需要照護疾病”定義之放寬，係依公共照護保險(Public Care Insurance)之需要照護的範圍為基準。

■ 2002年：終身照護年金保險之銷售

當被保險人發生需要照護疾病，公司將給付照護年金一直到被保險人死亡為止。

● 第三部分保險之商品發展

- 三種重大疾病保障保險(附約)：主約於1993年、附約於1996年銷售

當被保險人發生癌症、心肌梗塞與腦中風(3種重大疾病)時，公司將給付保險金(一次)。

- 失能保障附約：1997年銷售

當被保險人因意外或疾病所致特定失能狀況時，公司將給付保險金(一次)。

- 豁免保費附約：1999年銷售，2001年擴充範圍

當保戶發生3種重大疾病、或特定身體狀況時，公司將豁免續期保險費之繳付(在2001年，豁免範圍擴充至包含特定需要照護狀況)。

- 終身醫療保險：2004年銷售

只有附約型式(終身期間)且開始係提供給個人商品附加醫療照護保障之用。

- 特定狀況收入保障附約：2004年銷售

當被保險人發生3種重大疾病、或特定身體狀況及特定需要照護狀況時，公司將給付年金(定期年金或終身年金)。